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原告 張崇威
被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
被告 王至明
陳健忠
石堂銘
賴哲民
李昆錚

黃志昌
吳敏華

上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整在民事第五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在民事第五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雜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